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高遊客字第12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交通部令、修正條文及總說明影本乙份

主旨：交通部108年10月1日令頒修正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及總說明各乙份均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8年10月1日全遊聯總字第108533號函轉交通部108年10月1日交路字第108501288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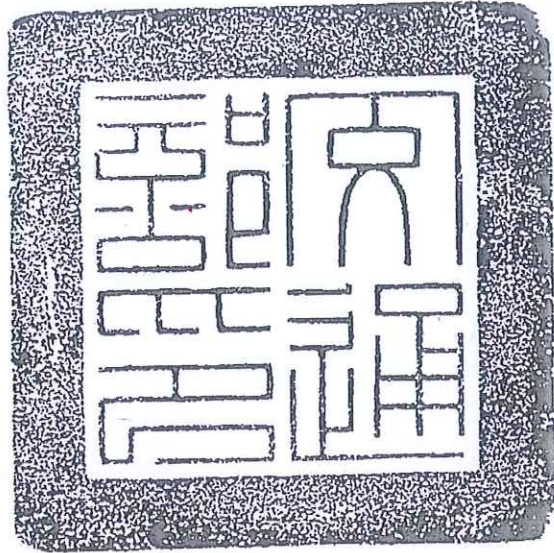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林士勳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850128871號



修正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第四條之一。
附修正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第四條之一。

部長 林佳龍

裝

訂

線

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四條之一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，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。

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 總說明

鑒於近年來整體觀光旅遊市場結構轉變，無論國外來臺旅遊或國內旅遊活動，呈現自由行旅客增多，團體客群逐漸降低現象，導致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狀況下滑，致使遊覽車營運已不如以往高達八、九成車輛之出車率。衡酌當前國內觀光旅遊市場及結構轉變環境下，為適當反映業者營運成本及兼顧維護消費大眾權益，短期內藉由政府提供適度稅費減免，以緩和對其衝擊，確有其必要，爰規定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一年。